

证券代码：300097

证券简称：ST 智云

公告编号：2025-014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 智云	股票代码	30009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智云股份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华家蓉	马晨笛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大洋路 126 号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大洋路 126 号	
传真	0755-81451722	0755-81451722	
电话	0755-81451722	0755-81451722	
电子信箱	zhiyun_ir@zhiyun-cn.com	zhiyun_ir@zhiyun-cn.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营业务无重大变化。

公司以高端智能制造装备为发展主线，致力于发展成为国内一流、国际领先的泛半导体智能装备系统方案解决商，主营业务为成套智能装备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并提供相关的技术配套服务。

公司核心业务为触控显示模组段自动化设备业务。目前公司已在触控显示模组段自动化设备领域的邦定、点胶、折弯、贴合、检测等多个细分行业处于领先地位，并已实现了国内主流 OLED 面板厂商和模组厂商的覆盖。

公司触控显示模组段自动化设备业务主要产品及应用领域如下：

业务板块	主要产品	应用领域
触控显示模组段自动化设备业务	全自动 COG、全自动 FOG、双面 FOG、全自动 COF、全自动 COP、全自动 FOP、全自动 FOF 等高精度邦定类设备，全自动封装、精密点胶类设备，AOI 检测、粒子检测等全自动检测类设备，自动玻璃清洗机，全自动 POL 贴附机，精度检测机，全自动端子清洗机，ACF 贴附机，背光组装机，OCA 全自动贴合设备，3D 贴合设备，曲面贴合设备，OLED 全自动折弯机等设备，CCM 摄像头检测装配设备，车载智能模块线、指纹模组全自动生产线等	触控显示模组段等 3C 模组的精密组装、生产、检测

此外，公司汽车动力总成智能制造装备业务主要产品及应用领域如下：

业务板块	主要产品	应用领域
汽车动力总成智能制造装备业务	自动检测设备、自动装配设备、清洗过滤设备、物流搬运设备及多工位专用加工设备等	汽车发动机、变速箱、电机等智能制造自动化设备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元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 年末
总资产	888,612,341.44	1,109,169,441.72	-19.88%	1,386,960,844.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91,538,931.37	625,711,626.04	-21.44%	479,332,086.10
	2024 年	2023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 年
营业收入	384,056,756.43	476,537,167.43	-19.41%	390,507,896.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9,369,662.12	139,953,435.65	-192.44%	-309,380,950.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7,472,678.65	-55,173,324.12	-131.04%	-210,554,645.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90,933.35	-23,784,819.38	188.67%	24,976,137.0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5	0.49	-191.84%	-1.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5	0.49	-191.84%	-1.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16%	25.19%	-48.35%	-50.00%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81,132,673.92	163,675,070.64	112,786,510.11	26,462,501.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225,300.91	3,013,839.74	2,518,088.69	-142,126,891.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616,840.50	3,053,829.77	2,558,729.11	-139,702,078.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566,640.49	-14,435,348.68	38,722,769.09	-26,763,127.5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4,57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05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师利全	境内自然人	8.56%	24,707,628.00	18,530,721.00	质押	24,500,000.00			
					标记	24,500,000.00			
					冻结	207,628.00			
谭永良	境内自然人	6.18%	17,827,507.00	0.00	不适用	0.00			
宋长江	境内自然人	5.03%	14,50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银河金汇证券资管—青岛国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银河金汇通盈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91%	8,408,778.00	0.00	不适用	0.00			
胡争光	境内自	1.54%	4,430,000.00	0.00	质押	4,430,000.00			

	然人					
李小根	境内自 然人	1.51%	4,345,482.00	0.00	不适用	0.00
吕强	境内自 然人	1.23%	3,558,800.00	0.00	不适用	0.00
徐嘉诚	境内自 然人	1.21%	3,50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徐国新	境内自 然人	1.14%	3,279,900.00	0.00	不适用	0.00
黄斌	境内自 然人	0.99%	2,85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 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第一大股东师利全先生与上述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形。				

注：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第一大股东师利全先生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轮候冻结 10,530,815 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对 2022 年度审计工作中立信中联出具保留意见事项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大连监管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2024】6 号）所涉事项进行了梳理、核实，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已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并披露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同时，立信中联出具了《关于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审核报告》（立信中联专审字[2024]D-0184 号）。经过上述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后，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披露的《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的意见》《关于 2022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审核报告》。

2、持续推进九天中创 75.7727%股权回购事项

根据深圳国际仲裁院作出的（2022）深国仲裁 4911 号《裁决书》及公司与安吉凯盛、安吉美谦、安吉中谦、周非、周凯（以上合称“回购义务人”）、回购义务人指定的第三方投资人四川九天签署的《关于深圳市九天中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之股权回购协议》，回购义务人及四川九天应向公司支付股权回购价款 320,324,097.88 元。此外，回购义务人应共同向公司支付《裁决书》裁定的律师代理费 1,924,160 元、仲裁费 2,150,748 元。报告期内，公司收到股权回购价款 10,174,097.88 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收到股权回购价款累计 174,553,597.88 元，尚未收到股权回购款 145,770,500 元、律师代理费及仲裁费合计 4,074,908 元。

基于回购义务人及四川九天未能按期履行股权回购款支付义务，报告期内，公司就公司与四川九天及回购义务人涉及的合同纠纷向成都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并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获得受理。截至报告期末，该案尚未有仲裁结果。根据公司的财产保全申请，报告期内，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人民法院下达了《民事裁定书》（（2024）川 2002 财保 73 号），已冻结了四川九天部分财产。

根据公司的财产保全及强制执行申请，报告期内，深圳中院已依法对部分回购义务人名下财产采取保全措施。根据深圳中院出具的《案件受理通知书》（（2025）粤 03 执 140 号），深圳中院于 2025 年 1 月 10 日立案执行。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相关执行款项。

3、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根据《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情况，公司涉及的违法违规行为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七）项规定的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智云股份”变更为“ST 智云”。

4、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履职的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收到〈解除取保候审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中山市公安局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起对师利全先生执行取保候审，现因取保候审期限届满，中山市公安局决定予以解除。

5、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及整改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报告期内，公司收到了大连证监局下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2024】6 号）、《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大证监处罚字【2024】3 号），认定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7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公司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大连证监局对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做出了行政处罚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

公司及相关负责人高度重视上述违法违规事项，对存在的相关问题进行全面梳理，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做好整改工作。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大连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整改报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就上述问题制定了整改计划并开展全面整改，并对公司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并追溯调整相关财务数据。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组织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相关部门召开整改报告落实情况总结专题会，认真学习《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内容，开展整改“回头看”工作，自查整改效果，将整改报告落实情况进行总结。经自查，公司已严格按照《关于大连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整改报告》落实各项整改措施，并将长期规范持续执行。

6、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

（1）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就《行政处罚决定书》所涉事项对相应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了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关于大连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整改报告》（公告编号：2024-014）及更正后的《2022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告。

（2）公司已根据该《行政处罚决定书》缴纳了罚款，立案调查事项已调查、办理终结。

综上，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披露的《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的意见》《关于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上期审计意见非标事项在本期已消除的专项说明》。

7、公司申请仲裁公司与四川九天、安吉凯盛、安吉美谦、安吉中谦、周非、周凯涉及的合同纠纷案

2024 年 8 月 16 日，公司收到成都仲裁委员会发出的《受理通知书》（（2024）成仲案字第 3232 号），公司就公司与四川九天及回购义务人涉及的合同纠纷向成都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并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获得受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重大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案尚无审理结果。

根据公司的财产保全申请，报告期内，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人民法院下达了《民事裁定书》（（2024）川 2002 财保 73 号），已冻结了四川九天部分财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重大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8、四川九天申请仲裁与公司、安吉凯盛、安吉美谦、安吉中谦、周非、周凯、九天中创之间的合同纠纷案

2024 年 9 月 12 日，公司收到成都仲裁委员会发出的《答辩通知书》（（2024）成仲案字第 3298 号），成都仲裁委员会于 2024 年 9 月 10 日受理四川九天申请仲裁与公司、回购义务人、九天中创之间的合同纠纷一案（以下简称“3298 号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重大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根据四川九天的财产保全申请，报告期内，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人民法院下达了《民事裁定书》（（2024）川 2002 财保 63 号、（2024）川 2002 财保 63 号之一、（2024）川 2002 财保 63 号之二），已冻结了公司部分财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重大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2025 年 3 月 18 日，申请人四川九天向仲裁庭提交《中止仲裁申请书》，请求中止 3298 号案仲裁程序，理由是：2025 年 3 月 10 日，四川九天向资阳市公安局报案，资阳市公安局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出具《立案告知书》，已就四川九天所称事项立案侦查。四川九天以 3298 号案的裁决结果须以公安机关的侦查、审理结果为依据为由，向成都仲裁委员会申请中止 3298 号案仲裁程序。

2025 年 4 月 21 日，公司收到成都仲裁委员会发出的《决定书》（（2024）成仲案字第 3298 号），仲裁庭认为资阳市公安局虽已经立案侦查，但尚未向成都仲裁委员会函告说明理由并附有关材料，故，仲裁庭仅可暂时中止 3298 号案仲裁程序，决定 3298 号案仲裁程序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中止。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资阳市公安局的正式立案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重大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9、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收到大连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大证监处罚字（2024）3 号），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收到大连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1 号）。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根据公司已从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收到的诉讼资料，尚在审理中投资者诉讼金额合计 1,582,547.12 元。